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飞利浦 3.0T 核磁机、飞利浦 UNIQ FD20
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SXLXFW-2025-022

采购人：西安市第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飞利浦 3.0T 核磁机、飞利浦 UNIQ FD20 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SXLXFW-2025-022

采购人：西安市第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飞利浦 3.0T 核磁机、飞利浦 UNIQ FD20 维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XFW-2025-022

项目名称：飞利浦 3.0T 核磁机、飞利浦 UNIQ FD20 维保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飞利浦 3.0T 核磁机、飞利浦 UNIQ FD20 维保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维保服务	飞利浦 3.0T 核磁机、飞 利浦 UNIQ FD20 维保服 务询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飞利浦 3.0T 核磁机、飞利浦 UNIQ FD20 维保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飞利浦 3.0T 核磁机、飞利浦 UNIQ FD20 维保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 2023 或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近三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供应商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信用记录审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截图）。

10、无行贿行为：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并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成交）。（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控股、管理关系：同一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多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担任高管的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12、供应商属性：投标人应承诺其公司非采购人及项目代理机构员工和亲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员工及亲属。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之间无相互兼职的情形

13、未被列入“黑名单”：列入政府采购各级管理主管部门和我院“黑名单”的供应商在其列入“黑名单”之日起3年内限制参与本项目；（提供截图或承诺书）；

14、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供应商须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7) 提示: 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SXSZF 版本)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8)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10号

联系方式：029-61816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大厦12层1201、1202、1205室

联系方式：029-87519950-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佟钰铭

电话：029-87519950-80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飞利浦 3.0T 核磁机、飞利浦 UNIQ FD20 维保服务
2	项目编号	SXLXFW-2025-022
3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4	预算金额	5400000.00 元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7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8	投标保证金	免交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1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3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14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
15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7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18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9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0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报酬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下浮 20%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银行户名：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 号：129903881810301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四）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五）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招标公告

第2章供应商须知

第3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合同文本

第5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单价报价；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

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 提 2023 或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提供承诺加盖公章。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

	身份证明	权人近三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 关联关系说明	同一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多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担任高管的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供应商提供关联关系说明加盖公章。
三	其他	
1	信用记录审查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截图）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无行贿行为	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并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成交）。 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属性	投标人应承诺其公司非采购人及项目代理机构员工和亲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员工及亲属。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之间无相互兼职的情形。 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未被列入“黑名单”	列入政府采购各级管理主管部门和我院“黑名单”的供应商在其列入“黑名单”之日起3年内限制参与本项目； 提供截图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5	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上限要求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

		性条款。（见第三章）
8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评审因素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查且折扣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技术响应	服务方案	16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①对维保设备的熟悉程度、②完善的工作范围、③切实可行的维保方案、④年度维保报告的制定方案等。服务方案完善具体切实可行，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每小项计 0-4 分。	
	技术响应	15	投标人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 其中招标文件，招标内容与要求中“▲”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未标识项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18	1 、根据维保设备的实际情况、以及可能需要更换的配件的技术指标与 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生产厂商原厂授权、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资料），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计 0-10 分。 2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①参与维保人员专业性的保证措施、②服务质量 控制方案、③更换配件质量的保证措施等，能有效地保障维保项目实施 过程的衔接、保证维保质量；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每小项计 0-2 分。 3 、拟更换的零配件进货渠道正常，提供所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根据所提供产品来源渠证明文件齐全完整度进行评审，所提供证明文件齐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应急	6	根据①维保设备运作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分析全面、②	

	方案		具有安全、高效的应急处理预案③故障处理响应时间科学、符合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安全有效，可行性高，每小项计 0-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供应商能够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机构信息、③设备维保后持续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及预防措施、④设备数据的备份及维保档案管理等；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全面、售后服务内容完整、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完善、应急响应高效，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计 0-2 分。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13	1. 对本维保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并能提供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每有一条具有实操性的建议得 1 分，满分 3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服务承诺：①三年内的维保服务质量保证、②、设备正常使用的保证措施、③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时调整人员及维保方案的承诺、④在维保过程与采购人积极配合，确保患者正常就诊的保障措施、⑤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承诺的内容。所做承诺内容具体、可行，每小项计 0-2 分。
	人员	4	提供全职原制造商认证合格的工程师，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服务资质证明及投标截至日期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每提供一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业绩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按规定提供证明或真实声明的供应商，在价格评审给予 10%政策扣除。 3.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报价上限要求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每年提供 4 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

二、技术要求

飞利浦 3.0 核磁机：人工、硬件（不含液氮、磁体及冷头）

1、投标人经营范围包含有独立完成整机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安装
2、国内设有专门的零备件仓库，进口备件必须能提供相应更换全新原厂零部件的进口报关证明
3、提供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并可提供年度国家级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4、具备 800 或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每天开通服务时间 $\geq$ 12 小时。响应时间 $\leq$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 $\leq$ 8 小时。
▲5、提供数字化远程诊断与维修服务，基于专用路由器，宽带接入式的远端服务器实时自动监测，预警服务。
6、提供全新及原厂备件，提供主要配件购置发票复印件。
7、每年提供一套线圈的保修（更换）服务。
8、提供后处理工作站的硬件更换及软件维护的升级，含人工及配件
▲9、提供 3D APT 升级（含硬件及软件系统）
10、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主机及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11、全年按 365 天开机率 $>95\%$ ，全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单次故障停机不超过 48 小时。每超过 24 小时，顺延维保服务时间 ≥ 5 日。
12、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其后的培训服务
13、每季度进行例行保养，提供运行维护报告

14、提供冷头更换报价
15、提供失超、磁体故障维修更换报价

飞利浦 数字化血管造影机 FD 20 保修项目参数

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飞利浦 UNIQ FD20 及工作站一套、高压注射器一台

2 服务内容：含人工、所有配件（球管以及其他第三方产品除外）

1.	投标人经营范围包含有独立完成整机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安装
2.	国内设有专门的零备件仓库，进口备件必须能提供相应更换全新原厂零部件的进口报关证明
3.	提供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并可提供年度国家级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4.	有全职的原厂认证合格的临床应用培训人员，并能以现场的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5.	服务机构必须具备 800 或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每天开通服务时间 ≥ 12 小时，响应时间 ≤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 ≤ 8 小时。
6.	提供数字化远程诊断与维修服务，预警服务
7.	▲维修工程师可使用全套原厂诊断软件，合法取得服务秘钥
8.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现有功能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
9.	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件升级措施
10.	服务期内无限制免费更换全新配件，提供主要配件购置发票复印件。
11.	全年按 365 天开机率 $>95\%$ ，全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单次故障停机不超过 48 小时。每超过 24 小时，顺延维保服务时间 5 日。
12.	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
13.	每月提供设备运行维护报告
14.	每季度提供保养服务一次。
15.	提供原厂全新球管的优惠报价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合同逐年签订，逐年付款，设备维保费用需分项报价，期间如遇政策性更新、原设备停止使用，此设备维保服务自行终止，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

2、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服务一年，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经双方协商签订下年维保合同。付款方式、条款同前。

（二）款项结算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开票 30 日内支付 45%，待服务期至 6 个月提供维保报告后支付 45%，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提供后期服务报告支付余款 10%。

第四章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西安市第三医院

维 保 合 同

合同编号：XXXXX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XXXX

见证方：XXXX

XX 年 X 月

中国 西安

维 保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乐

联系方式：029-61816199

乙方：XXXX

住所地：XXX

法定代表人：XX

联系方式：XX

见证方：XXX

住所地：XXX

法定代表人：XXX

联系方式：XXX

西安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 XXX 维保，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 XXXX（以下简称见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 XXX（采购方式），确定 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见证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设备维保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维保时间	维保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	------	------	------	----	-------	--------	----

1

合计（人民币）大写：XXXX 小写：（¥：XX 元）

说明

2、合同逐年签订，逐年付款，设备维保费用需分项报价，期间如遇政策性更新、原设备停止使用，此设备维保服务自行终止，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维修保养费、咨询费、检验费、培训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比例：

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状态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5%，即金额（大写）：XXXX，（小写）：¥XXX 元。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 45%，即金额（大写）：XXXX，（小写）：¥XXX 元。合同剩余部分，即金额（大写）：XXXX，（小写）：¥XXXX 元，维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于甲方第一次付款前 5 日内提供全额合规含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所需要的专人及场地配合乙方进行维修工作。

甲方提供乙方维修过程中所必须的各项技术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维修后设备完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2.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与维修业务相适应的设施和技术力量，派遣到甲方的维修人员均为专业工程师，并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的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维修工作
3.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负责维修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设备维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他人（原本属于第三方厂家维修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承诺提供的配件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原厂质量标准。

五、维修服务条件：

（一）维修地点：西安市第三一样（医学影像中心）。

（二）维保时间：合同签订签字盖章起始。

六、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全部费用。

（二）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免费于 3 日内为甲方修复或更新，无法修复或更新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维修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确保维修后排除故障、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二）保证设备全年不低于 95% 的开机率，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 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5 个日历日。当设备开机率低于 85% 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解除合同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失、成本。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视为合同解除，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三）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维修保养备件为原厂全新备件。

（四）公司规定的产品升级（包括配件和人工服务）。

（五）每月月底提供当月设备运行维护报告

（六）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七) 服务期内无限制免费更换备件，不得使用二手配件

(八) 提供数字化远程诊断与维修服務，基于专用路由器，宽带接入式的远端服务器实时自动监测，前瞻性预警服务，在线支持工程师每天会人工登录在保设备协助发现设备潜在故障。

(九) 免费保修期起始以维修单验收日期为准。

八、技术服务

(一) 培训内容：按甲方要求

(二) 培训地点：双方协商地点

(三) 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

(四) 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伍) 售后服务

1、服务响应：响应时间 ≤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 ≤ 8 小时。（包括节假日）。

2、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配件费，均由乙方承担。

3、服务期内，对设备每年提供4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

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4）重建系统检查；（5）提供3D APT升级（含硬件及软件系统）；（6）软件等等。

4、服务期内，乙方在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医院其他新故障时，由乙方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5、服务期内，若因故障，由乙方提供的全新配件必须提供其相关的海关报关手续，证明其为全新原装配件。

6、乙方必须具备800及400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365天开通，每天开通服务时间不少于12小时。

九、验收

(一) 维保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甲方填写验收合格单作为对乙方服务的认可。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维修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及换下的故障配件。

(三) 验收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在人员伤亡方面的责任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额。

(三) 未按合同要求维修设备或维修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乙方为甲方修复，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30%，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维修期限每超过一日，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1%；累计超过15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已解除，并按本条第（三）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乙方应严格保守履行本合同知悉的数据及商业秘密，如乙方管理使用甲方数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本维保合同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维保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本维保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称“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见证方各一份，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维保期结束后，合同自动终止。

十四、其他事项

（一）见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XXXXX

地 址：XXXX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XXXX

账 号：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飞利浦 3.0T 核磁机、飞利浦 UNIQ FD20 维保服 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XLXFW-2025-022)

供应商：_____

时间：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飞利浦 3.0T 核磁机、飞利浦 UNIQ FD20 维保服务（项目编号：SXLXFW-2025-022）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 标段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栏	B 栏
	总价	服务期
飞利浦 3.0T 核磁机、飞利浦 UNIQ FD20 维保服务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报价	备注
1	冷头			
2	失超、磁体故障维修			
3	原厂全新球管			
4	...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且不能超过单价限价。
2. 本表中的“金额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 表格不够，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资格审查：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 2023 或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供应商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信用记录审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截图）。

10、无行贿行为：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并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成交）。（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控股、管理关系：同一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多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担任高管的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12、供应商属性：投标人应承诺其公司非采购人及项目代理机构员工和亲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员工及亲属。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之间无相互兼职的情形

13、未被列入“黑名单”：列入政府采购各级管理主管部门和我院“黑名单”的供应商在其列入“黑名单”之日起3年内限制参与本项目；（提供截图或承诺书）；

14、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标段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年月日

(七) 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资质证书

7.3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_____与参加本项目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控股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管理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有填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7.4 供应商属性承诺书

供应商属性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本公司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5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6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 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7：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没有则不提供）

第四部分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 / 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 /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第六部分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条款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说明分为“优于”、“完全响应”、“不响应”。 3. “完全响应”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 4. 对于响应情况“优于”和“不响应”的技术/服务条款，应写明招标文件条款明细、响应条款及响应说明。 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技术（服务）响应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我方均完全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二)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条款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说明分为“优于”、“完全响应”、“不响应”。 3. “完全响应”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 4. 对于响应情况“优于”和“不响应”的商务条款,应写明招标文件条款明细、响应条款及响应说明。 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商务响应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要求我方均完全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扩展表格。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拟派人员及业绩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拟派 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拟派 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拟派 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拟派 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职称/社保”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职称证/人员社保”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2. 业绩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类型	委托方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根据《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要求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六) 其他（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